

民族研究参考资料第二十六集

湘西苗族革屯史录

刘善述 编撰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

一九八五年七月

PDG

目 录

一、湘西苗疆屯防制度的残酷统治.....	(2)
1、添镇协，增营兵.....	(3)
2、划界址，建碉卡.....	(3)
3、设屯丁，招练勇.....	(4)
4、置苗官，制苗民.....	(5)
5、均民田，夺苗地.....	(7)
6、办学校，建神庙.....	(12)
二、民国改元后屯防制度的演变.....	(13)
三、屯田制度下的苗民生活.....	(17)
四、苗民抗屯的光荣历史.....	(18)
五、贺龙红军长征，湘西政治形势变化.....	(23)
六、“永绥事变”与“反陈抗租”.....	(24)
七、“解除屯租诉原因”的活动和影响.....	(27)
八、龙潭揭开武装革屯的序幕.....	(29)
九、石维珍、龙正波首创革屯军.....	(31)
十、梁明元举旗革屯.....	(33)
十一、革屯武装斗争的发展.....	(35)
十二、严惩革屯劣绅.....	(36)
十三、敌人的疯狂反扑.....	(37)
十四、神出鬼没战省军.....	(40)
十五、挫败李卧南的围剿.....	(41)
十六、石兴顺改恶附义.....	(43)
十七、梁明元重开新局面.....	(44)
十八、吴恒良回县参加武装革屯.....	(45)
十九、“乾城事变”与“革屯”“倒何”.....	(47)
二十、麻阳保靖两役，何健丧胆.....	(49)
二一、当家伏击，大挫保安团.....	(51)
二二、庆祝“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成立大会.....	(53)
二三、绥保屯军同何健的谈判.....	(54)
二四、龙云飞回攻凤凰.....	(56)

二五、抓紧时机，横扫农村顽固势力.....	(57)
二六、革屯义士血洒马鞍山.....	(59)
二七、废屯升科，结束百年苛政.....	(61)
二八、革屯军受编，奔赴抗日前线.....	(63)

编后语.....	(66)
----------	------

附录壹：革屯运动有关人物简介.....	(74)
---------------------	------

一、吴恒良.....	(74)
二、隆子雍.....	(77)
三、渠明元.....	(78)
四、田伯卿.....	(82)
五、石维珍.....	(82)
六、龙正波.....	(83)
七、石兴顺.....	(84)
八、邓世弟.....	(84)
九、龙云飞.....	(85)
十、陈渠珍.....	(86)
十一、宋祚永.....	(87)
十二、宋濂泉.....	(92)
十三、其他.....	(93)

附录贰：革屯文物.....	(94)
---------------	------

一、永绥县解除屯租诉原团宣言.....	(94)
二、永绥县解除屯租诉原团快邮代电.....	(94)
三、永绥县解除屯租诉原团呈文（之二）.....	(96)
四、吴恒良著《苗帚苗钟集》.....	(97)
五、湘西苗民抗日革屯军前敌总指挥梁德政碑.....	(103)
六、永绥县弭诺乡谷哨坪革屯领袖纪念碑碑文.....	(104)
七、永绥县屯租改革研究说明书.....	(104)

前言

湘西苗民革屯运动是民国年间湘西苗民最大的一次反压迫反剥削斗争。为了认识湘西苗民革屯运动的历史意义，有必要首先介绍一下清代湘西苗疆的地理沿革和屯防制度的来历。

清代嘉庆皇朝以后所称的湘西苗疆地域，具体是指凤凰、乾州(民国时改名乾城)、永绥、古丈四厅及保靖县的苗族聚居区，即是现今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所属的凤凰、吉首(即乾州)、花垣(永绥)、古丈、保靖五县。据清史记载，上述五厅县在清初还是属永顺、保靖两土司管辖，至康熙、雍正两代才逐步设置“流官”，归清朝政府直接统治。凤凰是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升镇筸协为镇筸镇，1704年于凤凰营设通判管理地方行政，1709年(康熙48年)通判通公署移驻镇城，1791年(乾隆56年)改营为厅，即凤凰厅，设同知。乾州是1704年(康熙43年)划镇溪军民千户所下四里置厅，设同知。永绥是1730年(雍正8年)于吉峒坪设协，同时置同知管辖镇溪千户所上六里地域，称六里同知，①旋移置卫城。1731年(雍正9年)定名永绥协，随即将六里同知改名永绥厅同知。上述三厅原归辰州府，均于1797年(嘉庆2年)升直隶厅，直属驻凤凰厅城的辰沅永靖兵备道②。古丈是1797年(嘉庆2年)设古丈坪营督捕同知，1882年(道光2年)分永顺县四保地域置厅，改督捕同知为抚民同知，属永顺府。保靖是1726年(雍正4年)改保靖宣慰司为保靖同知，隶辰州府。1729年(雍正7年)设流官治理，改属新建的永顺府管辖。上述五厅县只是湘西苗族的主要聚居区。其它尚有泸溪、麻阳等县亦是苗区。其实，湘西有苗族之地远不止此。据1981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所载，苗族遍布州属十县；全州苗族人口五十七万六千一百一十六人，其分布状况是：花垣一十五万四千八百七十一人，凤凰一十四万一千四百七十七人，吉首六万八千三百八十二人，保靖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五人，古丈三万四千一百八十九人，龙山四万五千七十二人，永顺三万五千四百三十八人，泸溪二万四千九百二十二人，双峰一万六千二百五十四人，大庸一千零七十八人。由于湘西苗区与黔东南苗区连山共界，交往密切，加以军事、政治方面的原因，所以历史上往往并称湘黔边境苗区。

1795年(乾隆60年)初，松桃大寨寅石柳邓、永绥黄瓜寨石三保、乾州坪垅吴八月等领导苗民反抗清朝的反动统治，在黔、川、湘三省边界地区，大败清军，纵横驰骋，所向无敌。清廷惊恐异常，急忙从云南、贵州、四川、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等七省，抽调十余万大军，分别由云贵总督福康安和提督彭廷栋，四川总督和琳和提督穆克登阿，湖广总督福宁和提督刘君辅等高级将领统率，三路进军会剿。义军凭藉天险，英勇抗击，大量歼灭官兵，单讲被歼的文武官吏就有乾清官头等侍卫塞额，护军参领常山，总兵明安图、副将伊萨纳、永绥厅同知彭凤尧、乾州厅同知宋如椿及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高中级将校三十余名。统军主帅福康安和继任主帅和琳均因劳师无功，忧恨交集，相继病死于征剿之中。这场起义坚持到1797年(嘉庆2年)夏初，才在离间分化，

以苗攻苗，逐寨围剿，疯狂屠杀，各个击破的阴险策略下镇压下去，史称“乾嘉起义”。

清朝政府在镇压乾嘉起义以后，为了在清剿大军调走之后，防止苗民再起反抗，采纳凤凰厅同知傅肅的“屯田养勇，设卡防苗”、“兵农为一以相卫，民苗为二以相安”的民族歧视和民族挑拨的毒辣政策。为了分而治之，称汉族为“民”，称苗族为“苗”，以示民苗有别。借“民地归民，苗地归苗”的所谓善后之名，强行划分民苗界址，圈围苗境，沿边兴建碉卡，修筑墙壕，均民田，夺苗地，豢养丁勇、苗兵，配合清政府直接派驻的绿营封镇苗疆。一面不准苗汉越境互相往来，不准互通婚姻，制造民族隔阂，排拨民族团结，以便促进苗汉互斗，从而驾驭操纵；一面划分逆苗良苗，瓦解苗民内部力量，良苗安置，逆苗杀害，以重建统治秩序，陷苗民于万仞不拔之地，窒息苗民进步，阻碍苗民社会向前发展。自此以后的一个半世纪，湘西苗民围绕着反碉卡封锁，反屯田掠夺的革命目标，进行着一次又一次的暴动，不屈不挠，前仆后继，充分表现了苗民的顽强勇敢精神和争取胜利的坚强意志，最后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迫使蒋介石的国民党政府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政治形势下，在贺龙将军创建湘鄂西和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的鼓舞和影响下，乘国民党统治集团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白热化的时机，爆发了1936年至1938年的前后三年的苗民革屯运动，一举推翻了压在苗民头上一百三十年的屯防制度，在中华民族的革命斗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为了认真继承历史遗产，正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教育后代“饮水思源”，认识幸福来之不易，发挥历史科学在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为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努力奋斗，特将访问调查结合历史资料在核正1980年10月团结报刊登《湘西苗民革屯史话》的基础上，撰写成“湘西苗民革屯史录”介绍于下，以供学者们参考研究。

注释①：明朝洪武三十年置镇溪军民千户所辖现今的吉首、花垣两县地区。时将归属一百二十四寨分为十里。清朝将一至四里置乾州厅，六至十里置永绥厅。六里是在未定名永绥厅前的地理区划名称

②：辰沅永靖道管辖辰州府（沅陵、泸溪、辰溪、溆浦、麻阳）沅州府（绥宁、通道、会同、芷江、黔阳）永顺府（永顺、保靖、龙山、桑植）靖州直隶州及凤凰、乾州、永绥、古丈坪、晃州五厅。道署设凤凰厅城，与镇筸镇同驻。

一、湘西苗疆屯防制度的残酷统治

清朝政府在湘西苗疆勘定以后，深恐苗民再起反抗，决定推行凤凰厅同知付肅集历代统治经验而创建的政治控制、经济掠夺和军事镇压相结合的“屯田养勇、设卡防苗”的“名与古同，实与古异”的屯防制度。以“善后”为名，“厘清”民苗界址，沿边择地建碉筑堡，圈围苗境，继着掠夺民田苗地，分别建立“民屯”和“苗屯”。其核心是查抄“叛产”、“占田”，就地转租给被剥夺了土地的“穷苗”耕种，交纳屯租，以供养屯苗兵勇，残酷统治苗民。这一屯防体制的主要内容于下：

（一）添镇协，增营兵

1797年（嘉庆2年）湖广总督毕沅见征苗大军调往湖北进剿石莲教起义军，焦灼不安，赶忙向清皇帝奏请：“留兵全撤之后，苗境地广山深，兵额较少，不足以资控制……择其要隘处所，酌添兵丁及文武官吏，以资弹压”①因此一面增加原有镇箠镇、永绥协营兵名额，一面新置绥靖镇于花垣，并改乾州营为乾州协，又移永绥协于茶洞。于是在“苗疆两镇两协及各营汛添兵四千八百七十五名，合之原设兵四千九百余名，共计九千九百七十余名；内中添设总兵一员，副将一员，游击一员，都司五员，守备七员，千总十一员，把总二十二员，外委三十四员，额外四十四名”②。并重新部署营汛哨卡，归并防军驻点，集中兵力于沿边和驿道要地，恢复被苗民义军打乱的湖南苗疆统治秩序，为建立稳定屯防体制创造条件。绿营兵系携眷同来就养，年长月久，变成湘西土著居民。

（二）划界址、建碉卡

凤凰厅同知付鼎在随军征讨中，亲见苗民在乾嘉起义中顽强勇敢斗争精神，感到大军撤走了之后，留驻兵勇虽较起义前有所增加，但犹嫌汛少兵单，不足以资镇慑，倡议防边之策，务使兵民相间，屯以卫民，民以实屯，有屯堡以资生聚，尤必有碉卡以固防维”③。故从嘉庆元年十二月就任以后，即着手筹划边务，划定民苗界址，将苗区腹地营汛撤驻沿边要地方隘屯守。首先在凤凰厅“雇募匠夫，劝谕丁勇，陆续修建沿边里围各路碉卡”，接着乾州、古文坪，保靖等厅县一律照样推动，其中“惟永绥厅属民苗产业，原无确切界址，零星间杂，若逐段划分，民苗杂处，易起争端，将应作民人二成田地，积算成数，整段划出，俾有此疆彼界，易于管理”④。所以永绥厅协公署分别移至花垣、茶洞之后，即沿花垣至茶洞一线调整民苗户口，划界建屯，禁止腹地乾嘉起义外逃汉民回家复业，统统移居沿线屯堡。经过多年经营，计在五厅县修建汛堡碉卡、哨台、关门一千一百七十二座（分布详情附表说明于后），当时凤凰是苗疆首府，有湖南半边抚台之称的辰沅永靖兵备道，和镇箠镇台同驻厅城。清朝政府把凤凰城看成是咽喉重镇，为泸溪、麻阳、辰州、浦市后方各路的屏障，防备极严，三、五里一堡，一里一碉，二十或三十里一汛（即小营房）。汛堡周围，有碉卡哨楼，或数座，或数十座，环列接应，计建汛有堡碉卡八百三十二座。又在明朝所筑边墙遗址的中段，即从凤凰厅城北面的四路口至乾州的木材坪⑤，沿山历涧重修一百一十余里的墙壕（墙外再挖的沟叫壕沟）。1803年（嘉庆8年）后，清政府又在黔东苗民区增筑工事，“南起铜仁县的黔哨营，经松桃厅的东部，北与永绥的茶洞相接，计修筑了碉卡一百几十座”⑥。这样，“湖南苗疆沿边七百余里，四厅一县控制东南北三面，其迤西一面，长二百余里，系贵州松桃厅管辖，统计周围千里，内环苗地二千余寨”⑦。沿边碉卡林立，丁勇满布，交接联络，声息相通，对湘黔边境苗民聚居区全行围困封锁。“设有警动，一碉鸣角放炮，邻近碉卡营汛，均可接应，立时赴援”。同时明令“严禁汉民私入苗寨，私为婚姻，以及盘剥侵占。责成苗备苗弁禀报拿究，按季出具有无汉民擅入苗寨切结，由厅县加结道备查”⑧。不过仍然阻止不了苗汉人民之同的亲密往来，相互“收义子”、

“认干爷”、“结同年”、“入哥弟会”的事不少，至于暗行嫁娶招赘入寨定居的，遍地皆是，所以今天苗民聚居区的许多杂姓，追祖溯源，属于苗化的汉民很多，即使世居汉区村寨的汉人，溯其族源，其祖先也多系苗族。

附： 汛堡碉卡统计表

	风 凰	乾 州	永 绥	古 丈	保 靖	合 计
汛 堡	51	26	29	3	27	136
屯 卡	105	13	19		13	150
碉 楼	542	75	67	15	30	729
哨 台	98	1				99
炮 台	6	4				10
关 门	25	5	8			38
关 厢	5	2	3			10
合 计	832	127	126	18	70	1172
备 注	本表资料来源于《湖南苗防屯政考》卷11页10					

附注：

①、汛堡——即小城堡，以居住管屯丁勇为主。城垣系石筑成，垣高一丈，内面宽广不一，一般仅开对应两门以供出入。

②、屯卡——用作稽查，建筑形式随时随地而异。

③、碉楼——用作瞭望、辅助汛，堡，用石砌筑于高处，为立方形状，边与底均一丈，内可容二入居住。遇事吹螺鸣角，各碉闻声皆应，堡勇出去，瞬息间可达百里。

④、哨台——用作巡逻警戒，建于沿边，用石砌四面，留有枪眼射击。

⑤、炮台——用作堵截攻战，建于地势冲要之处，四面用石，中心填土。

（三）设屯丁，招练勇

在一千一百七十二座汛堡碉卡中，除由镇筴、绥靖两镇及永绥、乾州两协分别配驻绿营官兵外，“尚有八百余座”⑨无兵可派，须由地方自筹田亩，招设丁勇驻守，即“于有功壮勇及均田户内挑充，除犯事斥革并故绝无人之缺，应撤回另补外，其辞退病故者，均准子孙接充”⑩，按丁授田边耕边守，称为屯丁或防丁。1801年（嘉庆6年）凤凰厅同知傅鼎总理边务后，根据“各地方之夷险，碉卡之疏密”的原则，全面彻底要县求各厅安设丁屯驻守；规定“凤凰四千名，永绥二千名，乾州六百名，保靖三百名，古丈一百名”。“于屯丁内挑设小旗、总旗、百总以资管束，通计五厅县共设屯丁七千名，七千名内，散丁六千九十名，每名给田四亩五分；小旗七百名，每名给田五亩

五分，总旗一百四十名，每名给田六亩五分，百总七十名，每名给田七亩五分”。具在均出和归公田亩内，尽量就分配所守碉卡附近拨给，以便农忙耕种，瞻养家眷，农闲集训操练。“并于各屯卡内盖造房屋仓囤，每丁五名，给牛一只，犁耙一付。每丁各给锄镰一付，俾各该勇丁居住耕守，养瞻有资，不费粮饷，而以七千名勇丁分布于沿边七百十三里之碉卡”⑩。操练时间固定每年十月初一日至次年正月底止，逢三、六、九日开操，不时演习。屯丁与营兵练勇交接联络，遇事哨聚成军，归屯弁统辖应援。

老奸巨滑的傅鼎又嫌汛堡碉卡驻兵少，仅能自守，“远离则碉卡空虚，疏虞堪虑”奏请在凤凰厅“于旧有乡勇内，挑选精锐一千名，作为备战勇丁”，“凡沿各处情形紧急之时，本处兵勇不符堵御，即将备战勇丁随时调往接应”⑪。所以练勇又称战丁，不务耕作，专事操防。按照清军营制编队操练，分马、步、战、守、枪、炮、弓箭、藤牌各队，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底止操演训练。由均出和归公田亩内拨一千八百亩召佃收租变价，按月支給。除每名每天给米一升外，另分职级补贴盐菜费用：规定百总十名，每名年给银十六两八钱，总旗二十名，每名年给十三两二钱，小旗百名，每名给十二两，散丁八百七十名，每名年给十两八钱。全部练勇常住凤凰，是别于绿营的另一支镇压苗疆的地方武装。先由总理边务同知傅鼎统辖，傅鼎升道台后，练勇也跟着属道台。从此辰沅永靖兵备道道员上马管兵，下马管民，集湘西军政大权于一身，统率屯丁、练勇、监视屯苗官吏，推动屯务，权力很大，管辖三府一州、五厅、十四县，故有湖南半边抚台之称。

为加强屯防体制，又设“屯守备六员，屯弁五十名，除拨驻卡管束屯丁、催收屯租外，以守备二员，并挑派千、把、外、额等弁勇专驻校场，管带一千名练勇”⑫，其余分驻各县，有固定防地，有衙署官房，负责训练、考察、考补屯丁，勘查屯卡，经管武器、查田、督耕、催租、核账。并管理集市贸易，稽查出入，维持地方治安。岁俸由屯租支拨。屯守备与厅县平行，驻乾州的屯守备兼管保靖、古丈两县屯务。屯官除上述任职外，还要率领练勇、屯丁于暇日听讲孝经、武经，每月朔望之日听讲圣谕，进行封建伦理道德教育，使其死心踏地为皇朝卖命。

屯丁，练勇本属一体，只是分工不同，具属道标。练勇设在“均田”之先，即傅鼎于嘉元年就招练“乡勇防苗”，“其强锐者名曰飞队，攻剿苗于泸溪巴斗山晒金矿等处”。“飞队”就是练勇的前身。屯丁设在“均田”之后，由捐户亲族子弟及曾经出力之乡勇内挑选，如遇辞职、退休、病故、革除、练勇要在屯丁之中挑补，屯丁要在该丁子孙中挑补。练勇、屯丁均为终身制，练勇的考补远不如考补绿营那样的严格。

（四）置苗官，制苗民

清政府在乾嘉起义以后，吸取教训，积极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组织关系，推行“以苗制苗”政策，以稳定其在苗疆的统治。

苗乡基层政权机构，原称“百户”征苗统帅和琳，嫌“百户”人微言轻，苗众既不能听其约束，且有汉人永充者，难保无奸蠹无赖之徒从中生事⑬，于1797年（嘉庆2年）奏准在苗疆厅县更改百户、寨长名目，设立苗备苗弁，由督抚衙门委以守备、千总，把

总，外委等官衔，笼络苗乡社会上层人士，用来统治苗民。其目的正如湖广总督毕沅在1797年《会筹酌议新设土备餉银》奏折中所说，“既得体面，又得餉银，自更互相效顺，不敢为匪，实属笼络羁縻以苗治苗之良法”。这种制度的建立加深了苗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和满、汉、苗地主阶级结合，从而成为清朝统治苗疆的阶级基础。

苗官苗弁的编制是依据所管寨落的多少决定名额，基层单位的名称各具不同：凤凰设中左右前四营，守备十一名；乾州设中左右前四营，每营设守备一名；古丈仅设龙鼻咀营，守备一名；永绥称里不称营，将原来的里划分为上下两里，设十二里，每里设守备一名，保靖称都，在苗民聚居的四、六、七、八都，各设守备一名。据直五厅县共设苗备苗弁四百八十六名，具体配置于下表：

	凤 凰	乾 州	永 绥	古 丈	保 靖	合 计	备 注
守 备	11	4	12	1	4	32	
千 总	20	6	28	2	9	65	
把 总	40	13	57	4	12	126	
外 委	80	25	115	12	31	263	
合 计	151	48	212	19	56	486	

苗备苗弁的餉银虽有政府支拨，但极其微薄。守备年支薪俸十六两，千总年支十二两，把总年支八两，外委年支六两。由辰沅永靖道造册赴司库请领发给^⑤。至于办公杂用，另由屯租额定支取，不许超额。

苗守备名为武官，实际是基层政权官员，和百户一样归属地方文武官吏管辖，所得餉银抵不上清营战兵餉银；但在辖区为一方之长，既管政治，又管苗兵，又管催租、护仓、押运等苗屯事务，权力很大。守备公馆一般设在辖境大仓，护仓苗兵供其差遣。公馆内有拘留处，夹板、铁锁、铁链等刑具齐全。苗民称守备为总爷，称他的公馆为总爷衙门，守备受理苗乡民、诉讼事，法由己出，是非曲直随心所欲，苗民结气衔冤，无处控诉。即令遇有厅道公正廉明清官因语言隔阂，通过苗官翻译，也走了样无补于事。正如民国时期苗民学者石启贵先生所说：“当时之土官，权力极大，一切事务独断独行，于家庭中摆公案，设公堂，枪械刀叉，陈列盈室，绳索铁链、竹木板子悬满壁上，实令土民见而惧之，所以当时之土备有土王之称也”。据调查反映：嘉庆道光年间，永绥厅下七里（今花垣县长乐、窝勺两乡）守备龙八月（水坪寨人）和下十里（今排料、排碧两乡）千总石文魁（芷耳寨人），私役苗民垦田经商，重利盘剥，成为名震一时的大富豪。据说龙八月家收毛谷达九千九百挑，私人出资修建“赶山鞭”水渠十五华里，房屋三十六栋，占地约十多亩，现虽房屋无存，然岩脚屋坪尚在，隐约可见当年的富丽堂皇。石文魁家收毛谷近万挑，出资加修乾州厅环城垛口三层岩石达五尺多高，新修、补修四十八处桥梁和大小道路数千丈，最著名的是“卓布、夯烧、岩坡工程”^⑥该坡原名轨者坡（即现在的矮寨坡），悬岩峭壁，要用吊索悬身施工，岩匠畏缩不出，传说石文魁用凿“一升砂子一升银”的奖励鼓励施

工，经数月凿通修成长七百余丈，确是古时湘西筑路史上的奇迹。在经矮寨坡的湘川公路未通之前，对沟通川东湘西的货物文流，繁荣湘西经济起着重要作用。虽然修桥补路是乐善好施的好事，但也足见其家财富有，非比寻常。

1805年（嘉庆十年），清朝政府从裁撤的上塘苗兵中挑留五千名，从没收“逆苗叛产”的佃租中支取赡养。其中战兵一千名，守兵四千名。守兵年给三石六斗谷。战兵年给七石二斗谷。具体分配是凤凰二千名，永绥一千八百名，乾州八百名，古丈一百名，保靖三百名，直接归苗备苗弁管带。这是清朝政府统治苗境的又一支武装，其任务是监视苗民，稽查汉民出入，缉拿盗匪，征剿“叛逆”，催租护仓。

（五）均民田，夺苗地

1980年10月，我在撰写《湘西苗民革命史话》时，对“均田”的概念不明，误认永绥是在乾嘉起义中斗争最激烈，夺取最狠，所有田土，一概归官，山坡丛林，也要登记，称为“寸土归公，山山入册”。现今学习，研究发现与历史事实不符。查湘西屯田本是傅鼎在总结历代屯田利弊的基础上，别出心裁，请准设立两种屯田制度，即“民屯”和“苗屯”。其内容于下：

民屯：傅鼎于1799年（嘉庆4年）5月，会集该厅绅民，告诫“国家经费有常，留防兵势难久驻，一经裁撤，则碉卡空虚、苗匪仍可肆志、因谕令该士民等早为筹酌，必须自相为守”^⑦，创议均田养勇，守卡防苗；七月，都吾、务头“两约田苗士民具结，呈请归公”。1880年2月，傅鼎拟定《均田屯守酌议章程三十四条》，于1881年即嘉庆六年正月“奏明办理”^⑧。傅鼎的“民屯”，政策，深受清朝皇廷赏识，授权总理边务，厉行以汉制苗”，贯彻到四厅一县。各县根据驻碉丁勇，计算出所需授田，如数均足供养丁勇。由于各县地域不同，险要地位不同，碉卡设置不同，所需屯丁员额不同，均田数量不同，具体均摊方法也不同。凤凰厅以距苗民区的远近规定“均七留三”和“寸土归公”两种，不足部分，有所谓同资碉卡保障的泸溪、麻阳两县分摊，酌量均田补足，称为“协租”。永绥厅与凤凰厅的情况不同，所以均摊方法不同。该厅自1730年（雍正八年）设协建厅以后，汉民大量涌入，“始则以贸易而刮其财，继则以账债而占其地”^⑨，在乾嘉起义前已成苗汉杂居之地，据1751年（乾隆十六年）《永绥厅志》记载当时已有民村一百零九寨，一千一百一十户，男妇八千七百二十一名，散居全县。在1795年起义期间，有的抗拒被杀，有的逃奔异地择居，有的参与苗民暴动，放弃田土经营已达十年之久，所以傅鼎在1804年（嘉庆9年）找回汉民屯田旧居时，他们仍心有余悸，因此复业要求容易制止，“寸土归公”的阻力较少。乾州的均摊比例记载不明，古丈则有“均三留七”的记载，保靖是富户分等均摊，泸溪则按距界远近采取“均三存七”、“均六存四”有“均五存五”“均二存八”等办法执行。麻阳丈均时，傅鼎采取灵活态度，抱着“不稍有拘牵，亦不预存成见，只期将此项应补之田五千余亩，如数均足”^⑩，所以下乡富户各均三分之一，上乡“只在业产最厚之家，分别等差，令衿士自行公议朋均，可以足数，中下各户无须劝均”^⑪。兹再分别说明凤凰、永绥、保靖、古丈及乾州的均屯过程、以供研究均田归屯的性质。

凤凰：“上下五岗十一约地方，原系土司所辖，康熙年间始改土归流，逼近苗区，并非苗地”。乾嘉起义时期，各约民村空虚，傅鼎招集民户往耕，规定上五岗七约及下五岗之溪口，麻良二约民村采取“均七留三”，即各户“除留”男一口，留养口田种三斗（当时田未经丈量，民间以播种数计算面积，后经弓丈，每斗谷种可播一亩五分，实留田均约合四留五分）。丈一口留一斗外，其余之产再留十分之三，均出十分之七”^②。在贴近苗寨的下五岗都吾，务头二约民村，“尽行归公屯守”^③，对田业最多之户“酌留十分之一”^④。傅鼎的这种倒行逆施，即便他坐镇的凤凰，也只是慑于淫威，并非出于真心归公；如傅鼎病故后，该厅“革生杨秀珠，妄想退给均田，向业户索谢，赴京控告”^⑤。

永绥：厅署协衙已由卫城分别“移驻花园、茶洞，此一路田土，本属无粮，前因汛少兵单，苗人越界占种，今已安设营汛，建碉筑堡，酌挑壮勇两千名，分布防守……将田土清丈，分给各勇；并现住边之向化良苗，一体屯耕防守，以归周匝”^⑥。虽因“迄今九载，未能复业”^⑦，但傅鼎于1804年（嘉庆9年）派员丈收时，仍然依靠滥施淫威，强迫实行“民村田土，俱皆归公”^⑧，首先警告：“倘矜民藉以复业为名，不顾边防大计，执持旧产，纷纷混争，或以迁走来风，龙山，混求安插，私收涉讼，是故其得所，而转以滋衅”，则究办不贷。以势压人，人心不服，1811年（嘉庆十六年）七月厅民姚璋策“倡言复业，煽惑民人，敛钱拘讼，并敕令寨苗抗缴官租”，道厅官署惊叫“付鼎新故，敢辄倡议复业，变乱旧章，不特将屯租全局动摇，且恐苗众惊疑，致启衅端，于边防大有关系”^⑨，由此足见汉民抗屯声势很大，几至动摇整个屯政。虽被扑灭下去，但事隔几十年之后，道光甲午科岁贡高登云还在非议付鼎说：“以均田卫民，为割肉疗饥，先死于兵，而后死于饿，至以付臬司不世之功，乃谓平苗之功小，虐民之罪大，若不待教而诛者嘻其甚矣”！^⑩

古丈：“均三留七是指田而言，又系有余之家，除自耕食外，余田均输，其零星小户之田，概不在算”^⑪。该县屯丁少，均田也少，易均足数，未见有反抗的记载。

保靖：将全县十六都富户分等，“田多大户拟均二十亩，上户拟均八亩，上次拟均五亩，中户拟均二亩，中次拟均一亩，其余田少下户，仅敷养口而无力者，概行免均”。因均田内“有距边较远者，丁勇驻守碉卡不便往耕，必须标给民户佃耕分租，计一年所获谷石，不敷支給丁勇口粮，今情愿于奏案一千五百亩外，增均二十余亩，以资贴补”。^⑫

乾州：傅鼎在均屯过程中，以在乾州厅所遇的内部阻力最大。本来继凤凰均屯以后，最先拟办乾州均田。1801年（嘉庆六年）就提出“于南乡及东北乡均出六百入田亩，分拨屯守”^⑬。由于受到该厅同知及巨富生员的反对，延宕难行。直到1805年（嘉庆十年）在《屯田余数均足》的奏报中，唯有“乾州均屯，尚不敷田三百亩”^⑭。

总计七厅县均田和归公田六万零四百三十六亩六分^⑮，除分授屯长、屯丁领耕外，有“余田”，召佃收租，建仓储备，以作练勇粮食、盐菜歉年补助和其他军用杂支。

“余田”佃户多属“捐户，非其子弟，则其新族……沅麻二邑，距边稍远之外，丁勇不愿往耕者，即仍佃本户输租”^⑯。

苗屯：苗屯是以“逆苗叛产”“苗占民田”“官贖民田”等名目夺取归屯的。五厅县

一体，与民屯分等均田不同，即使“寸土归公”的永绥，苗区并未如此执行，据石启贵先生关于《石文魁之功德记》叙述：“乾隆年间，有石季五者，永绥厅芷耳寨人，性忠实，勤农事，田地房屋计值约有千余之多，彼时可称苗区富户，更为邻县富翁所不及。季五生于二人，长名文贵，次名文魁，兄弟二人业已名震，文贵勤俭操作，家产发至二千余，不再前进，文魁一人，家产独自蒸蒸日上，较之文贵实有天渊之别也。因其生性聪敏，书算俱能，经营商业……一连经营十余年赢余制产，发数十万。自此知足，停止行商，专办地方公益事宜”。经过访问老人印证，所说属实，可以纠正谬误流传。

苗屯田土全部给苗民承佃纳租，不设屯丁、以租赡养，挑留土塘苗兵五千名，推行“以苗养苗”和“以苗制苗”的政策，正如《凤凰厅志》的《傅鼐传》中所说的“鼐取苗得力者，尤莫如缴出叛苗占田以屯田兵一事”。

1805年（嘉庆十年）傅鼐在镇压永绥石宗四领导的反抗丈收“占田”起义以后，反攻倒算，把义军家财诬指为“逆苗叛产，掠夺归屯。又出尔反尔，把嘉庆二年湖广督抚以“苗地归苗”的“田地三万一百余亩”，反诬为“争占民田民土”，通通夺取归屯。还恬不知耻的说：“群苗震慑兵威，将从前强占田地，尽数缴出，并查有逆苗叛苗产，酌议一并归公，分佃良苗承佃纳租，即可挑留苗兵以资养赡”。^③。

傅鼐对苗屯的创设，自鸣得意：“设有缓急，除苗兵本听调用外，所有种地苗人，亦皆各听驱遣，是分佃收租，既收以苗养苗之效，并寓以苗制苗之法，故其久安，舍此实无他策”。傅鼐靠着苗民的血泪，官运亨通，仅十来年时间，由区区同知，加知府衔，至升道台、臬台、藩台；最后短命身亡，以追赠抚台告终。傅鼐是清朝皇室的忠实走狗，破坏民族团结，戕害苗汉人民的千古罪人。直到革屯以后人们还是谈虎色变。泸溪县在1940年修志时就作“……百余年来，困苦异常，哀哀下民，呼喊声长，虽得半年，收获无望，抬头望云，润洒远荒，详记往事，载志不忘”的《均田赋》以教育后人。

兹将清朝政府从1799年至1814年丈收屯田屯土及支方案销列表说明于下，以供研究参考。

附注：

①本表数字主要依据《湖南苗防屯政考》卷7页41——42，卷8页1，并参看有关厅志县志均屯数字输载。

②“叛占田土”一栏，依据《苗疆屯防实录》卷35页24所载：“备寨缴出占田逐一清丈，共田地三万一百余亩，并清查逆苗叛产亦丈收田地五千四十余亩”的精神列表。

③永绥垦土一万零一百三十亩，因丈收时是照当时民俗例，用牛力一工定为一亩计算后经复查丈得三万零三百九十亩，租额照原定不变。故均屯田土总数为十七万二千四百一十七亩，永绥为八万零六十三亩五分。

④合计数与分县合计数不符的原因，依据《湖南苗防屯政考》卷9页41所载：当日丈量甫竣，即行详报，厥后多有重丈退出及漏未丈收之事，以致彼盈此绌，有以土五亩作田一亩抵补者，又有分给田土时，是案复丈短绌，复于另案提拨充数者。”

（本表系依据《湖南苗防屯政考》卷7页41——44的资料制成。因是奏报方案，与

七县均屯田土奏报总数

单位：亩

丈收 时间	项 别	计	其 中						
			凤凰	乾州	永绥	古文	保靖	泸溪	麻阳
嘉 庆 十 二 年	均 田	30,783.3	12,080.6	3,628.8		529.7	2,178.6	5,382.5	6,983.1
	归公田	29,653.3	13,539		16,114.3		628.6		
	官赎田	15,554.5	5,587.3	776.5	8,468.7	93.4	1,476.9		
	叛、占田	18,762.2	7,650.8	3,487	5,940.7	127.8	303.6		
	叛、占土	16,378.1	5,983.7	196.1	9,895.7		300.2		
	苗弁垦田	3,000.9	1,595.7	604.6	500.4		296.9		
	占 田	1,485.4	323.2	578.5	287				
	占 土	2,625.4	2,222	48.8	354.6				
	垦 田	2,691.3	145.8		2,45.5				
	垦 土	10,130			10,130				
	计	131,064.649	128,39,320.3	54,236.9	750.9	5,18.93	5,382.5	6,983.1	
嘉 庆 十 四 年	垦 田	1,998.3	1,110.5	260.5	585.6				
	垦 土	1,532.8		10.6			16.5		
	官捐赎田	1,903.8	1,903.8						
	屯丁营兵 自种土	9,500.8	7,514.9		1,384.5				
	苗弁捐纳 秋粮田	283.6			283.6				
	计	15,219.3							
嘉 庆 十 六 年	垦 田	383.8	11.1	240	19.9		18.8		
	垦 土	5,489.3		10.5	3,293.		619.4		
	计	5,873.1							
	合 计	152,157.1			59,803.5				

均屯田土支销方案

单位：亩

收		支	
项 目	数 量	项 目	数 量
均 田 归 公 田	60,436.6	凤乾绥古保五厅县屯丁领耕田	33,026.2
		驻凤凰厅千名练勇盐粮经费田	18,000.1
		机动公费田租（余田）	9,410.3
官赋田	15,554.5	凤凰厅练勇加增盐菜，等办马匹，锅帐经费田租	3,000.2
		加增经费并原纳均出田亩正耗钱粮田租	4,029.8
		总、散屯长领田	1,809.
		凤、绥二厅老幼丁领耕田	3,004.4
		凤、绥、乾、泸、麻、保六所书院束修膏火田租	2,100.1
		屯、苗义学馆田租	1,601.

叛占田土	35,140.3	支給苗兵口粮18,000石（余租备用）	35,140.3
苗弁呈业田及占田土	7,111.9	加增苗民口粮田土租	7,111.9
垦 田	2,691.3	添设五厅县屯弁田租	2,691.3
垦 土	10,130	筹备修理水冲砂压屯田屯土租	10,130.
合 计	131,064.6		131,064.6
嘉庆十四至十六年续丈田土	21,032.5	营兵领耕及拨补水冲砂压并屯卡圈占田土	11,084.3
		加增书院义学及修葺城工等项经费田租	10,008.2
合 计	152,157.1		152,157.1

实际略有出入）。

总的来看，全部屯田屯土分为授种和租种两大类。据1838年（道光十八年）湖广总督林则徐，湖南巡抚钱宝琛会奏《清查苗疆屯防事宜条款摺》中所载，除分授屯丁、屯长、老幼丁领耕及重丈退还、拨与营兵、马厂、碉卡领占、水冲砂压等项田土五万零四百五十六亩外，其余十万一千七百零一亩招佃收租，供练勇盐粮，苗兵口粮等经费之用。

授种的田土叫丁田屯园（土种蔬菜）。屯丁领耕，以养身家。清政府定律为世业，父死子继，兄故弟顶，非犯法斥革和亡故绝后，不撤回另补，产权属官府，“不许私行典卖，如有典卖，照盗卖和私买官田律治罪，追价入官”。④

租种的田土通常叫屯田屯土。傅肱奏是租田六万七千一百六十三亩五分，租土三万四千五百三十七亩七分，计共岁征额租十万零五千四百八十石三斗九升。后来经过苗民和平的和武装的系列抗租斗争，租额有所核减，至道光元年岁征额租七万九千二百一十八石三斗九升。并颁发承种佃户（俗称屯户）执照，按额催征，解归辰沅永靖道署屯务收支局统一调拨支給屯官、练勇、苗兵、教育、军械及屯务杂支经费之用。

兹据《湖南苗防屯政考》卷13、页57至59所载道光元年额定征租资料列表于下：

	永 绥	凤 凰	乾 州	古 丈	保 靖	泸 溪	麻 阳	合 计
租田(亩)	22,920.1	22,078.4	6,455.	3,63	3,258	5,228.3	6,859	67,163.5
租土(亩)	25,456.1	8,469.9	226	34	321			34,537.7
合计(亩)	48,376.3	30,548.2	6,721.3	397.3	3,570.4	5,228.3	6,859	101,701.2
租籽(石)	29,756.65	25,457.39	7,725.13	523.71	4,023.11	4,414.62	7,323.76	79,218.39

（表列数字系根据原文所载，尾数相加略有出入，原因不明）。

嘉庆年间，建修屯仓一百二十六所储存租谷，经几次减租之后，到道光年间归并成一百零五所。每仓设仓长一至二人，经管收支事务。仓长叫屯长，俗称“仓先生”。原设总屯长四十名。散屯长一百六十名。分别管理大小仓廩，随着屯仓的归并，屯长也相应的有所减少。道署设收支局，厅县设收支所，分级掌管屯租调拨及变价支付事务。总屯长领耕田十五亩，散屯长领耕田七亩五分。屯长是屯区肥缺，非花银子笼络和强靠山支持，休想弄到手。

（六）办学校，建神庙

清政府为钳制苗民思想，磨灭反抗意识，采取“兴文教以革愚顽”“广教育而资化导”④的措施，从赎田中支拨“束修膏火田”二千一百亩（凤凰五百亩，永绥四百亩，乾州、泸溪、麻阳、保靖各三百亩），设书院六所于凤、乾、绥、保、泸、麻六厅县；增拨四百亩给凤、乾、绥、保四厅县的训导收用，以取消生员“于谒见填册时收取印卷规费礼”④。后因书院人多，膏火开支大，又从垦田中增拨六百亩贴补。为发展农村初等教育，从赎田中支拨一千六百亩设屯苗义学馆一百所于凤、乾、绥、古、保五厅县。上述各田，专田专用，故称学田，一直延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土地改革前，仍用于教育。1808年（嘉庆十三年），清政府明文发布，岁科乡试，另编字号取中苗举人。当时规定凤、乾、绥、保四厅县苗生“应试人数在十五名以上者，另编田字号额外取中一人”④；非苗生“应试士于数至三十名以上者另编边字号，于本省额内取中一

名”。1809年（嘉庆十四年）又于“经费租籽项下支給”四百七十二石“增设最深苗寨义学二十馆”，从垦田中加拨四百亩补助深远苗寨义学教师工资，鼓励安心从事苗寨义学教学工作，开发边地区教育事业。又“提出田一千亩，每亩收租变价，作为苗民生童去试盘费”④。具体规定苗童赴府厅县院试者盘费银一两，苗生赴省乡试者盘费银十

两，新中举人入京会试者二百石，新选拔贡入京朝考者一百二十石。虽然政府的用心是提倡皓首穷经，专心致仕，麻痹思想，以巩固其反动统治。但在客观上促进了苗族地区教育的发展，从此苗民声教日隆，举人秀才辈出，单讲永绥厅中举苗生，有志可考的就达二十七名。若就湖南厅县的地域和人口比例看，可算首屈一指。中举出仕，做知县、知州、教谕、训导的也不少。

在大办教育的同时，又从赎田中支拨五百五十亩于凤、乾、绥三厅广设神庙、义祠，以麻醉人民，同样是专田专用，田称庙田。傅鼐唯恐控制不周，防范不严，在剿灭永绥石宋四领导的义军以后，亲责厅县，“陆续收缴鸟枪刀矛四万一千余件”，禁止自制和贩卖火药；为防聚众滋事，“严禁椎牛祭鬼”的历史苗俗，“严禁苗寨私开集场”的苗众聚集。至此，傅鼐的整套屯防制度最后告成，恢复了义军打乱的“苗疆”统治秩序，强化了皇朝的封建统治。

注：

①清宣统元年《永绥厅志》3卷19页。②3卷18页。③6卷27页。④23卷16页。

⑤五卷72页。⑥29卷29页。⑦卷21页。

⑧《湖南苗防屯政考》5卷1页。⑨5卷34页。⑩卷9卷48页，⑪3卷40页。⑫12卷36页。⑬7卷33页。⑭3卷29页。⑮6卷46页。⑯6卷58页。⑰6卷1页。⑱、⑲6卷3页。⑳6卷69页。㉑5卷8页。㉒8卷33页。㉓6卷74页。㉔6卷41页。㉕6卷77页。㉖7卷41页。㉗5卷56页。㉘6卷83页。㉙8卷49页。㉚7卷16页。

④《乾州厅志》6卷5页。⑦8卷。

⑤南炳文《清代苗民起义》32页。

⑥32页。

⑦江苏人民出版社复制《苗疆屯防实录》1卷2页。⑧25卷15页。⑨25卷20页。⑩25卷20页。35卷24页。

⑪苗语地名。

⑫《古丈坪厅志》。

⑬《凤凰厅志》。

二、民国改元后屯防制度的演变

辛亥革命以后，屯田、养勇、防苗的原义虽不存在，但湘西地方军阀为维护封建割据，强行保持屯田制度，养兵争霸，所以屯田的实质未变，依然是残留的民族压迫制度。现将屯防制度的演变概述于下：

1911年辛亥革命时，凤凰苗、汉、土家人民打倒辰沅永靖兵备道朱益浚，于12月31日成

立湘西军政分府，公推原镇筴镇总兵周瑞龙为军政长兼管电政。1912年2月，湖南省都督府任命陶森甲接替朱益浚，一切仍旧。年底，北京袁世凯政府仍然认为“五厅县地邻黔蜀，匪患时有，边防重要，碍难裁汰”，①派陈强和凤凰籍田应诏分别担任道台和镇台，原有镇标、道标官兵，全部承袭不变，薪饷归省拨，食米由屯租支领，外委以上的官均属省府都督任免。“镇标”守兵当值的照旧进衙，充当勤务杂工。马兵照常领取马粮养马在家。坐领干饷，无需训练，即便训练，多是雇人顶替，训练内容全不适用形势，名存实亡。“道标”，练勇（战丁）仍由屯租开支，屯丁（守丁）仍种丁田将活，只是无任何义务丁。由应诏晋升湘西镇守使兼镇筴总镇，招兵买马，组成巡防军，兼领绿营，遂成湘西权势显赫人物，连绥靖总镇谢重光也受其节制。谢重光领有永、保、龙、双、绥五县地盘。他从绿营中抽调青壮，拊凑十营，约二千人，但人多不济事，战斗力弱，在湘西军阀的角逐中，无足轻重。1914年5月，袁世凯政府公布省、道、县的地方建制。湖南设四道尹，辰沅道设沅陵，电务划归辰沅道管辖，旧道署撤销，另设湘西苗防屯务处于凤凰县城，总揽七县电政，改“练勇”为屯防军，归处长统率。黔阳胡学坤为第一任屯防处长。名属道尹，实归田应诏控制。

1917年护法军兴，南北分裂，10月下旬，辰沅道尹张学济受广州军政府大元帅孙中山之命，就任湘西护法军总司令，绥靖总镇谢重光愿率所部受其节制，任副司令。接着田应诏通电护法，11月上旬，受湘粤桂护国（护法时期，桂系称护国军，滇系称靖国军）联军总司令谭浩明之命，任湘西护国军第二路总司令，胡学坤所率屯防军一千名受编，胡任付总司令。于是张学济改称第一路总司令。驻洪江的湘西镇守使周则范为第三路总司令。②继着各率所部出师北伐，下桃源，攻常德。北洋军阀政府通令撤职查办，派旅长冯玉祥为湘西镇守使，率军西上，会战常德、澧州一带。冯玉祥为保存势力，争霸中原，与孙中山互通声气，停止进攻。孙中山派胡瑛劝让桃源作为两军缓冲区。湘西各军互不相属，士气不振，无法前进，相继返防。同时，谭浩明于11月攻克长沙之后，“拨督设厅”，兼领军民两厅。湘西诸将对谭兼并湖南不满，同声申斥。因此改靠川滇黔鄂豫五省③靖国联军总司令唐继尧。1918年6月唐继尧委田应诏、张学济、胡瑛、谢重光、林德轩分任靖国军湘南第一、二、三、四、五军总司令。胡学坤为第一军副司令。田应诏、张学济分任湘西军政长、民政长。初期，五总司令同驻沅陵，组成评议会，共商军政大事，各守防地，不相侵犯。周则范靠驻广州政府委的驻柳州的湖南督军兼省长谭延闿，谭任为湘西护国军总司令”④。因此湘西“护国”与“靖国”两派之间，明争暗斗，势同水火，日趋激烈，北伐未伐，自相讨伐，竟难解难分了。

1918年10月17日驻茶洞的永绥协副将、永绥籍宋海涛，一举赶走驻城的总兵、保靖籍谢重光。谢仅有亲兵三十人跟随突围，退往保靖。周则范任宋为湘西护国军绥靖总镇兼绥保永龙四县区守备队司令官。张学济派胡学坤兼绥靖总镇，胡率部于1919年春入绥驻宋，追查宋案，宋军逃避卫城。8月，周派兵援宋，限胡撤离，周军势大，胡如限退走，不敢交战。张学济状诉周到广州军政府，谭延闿左袒，军府莫可奈何。12月初，双方援军云集，即将诉诸武力解决之际，周军内部火并发生。田应诏策动梯团长廖湘芸倒戈，杀周成功，周军匆忙离绥。21日，靖国军乘机袭宋，宋败逃卫城，转麻阳，往投代